

证券代码：605300

证券简称：佳禾食品

公告编号：2022-031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547号）核准，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011.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4,936.9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074.33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26日全部到位，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4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1〕00044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明细	金额（元）
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41,203.39
加：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588,575.34
加：购买理财产品到期	35,000,000.00
减：购买理财产品	30,000,000.00
减：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减：银行手续费	163.97
加：利息收入	232,803.84
2022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862,418.6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已于2021年4月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21年7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开立南通佳之味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账户，并择机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关具体事宜。

2021年7月23日，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南通佳之味食品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7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2022年5月19日，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资子公司玛克食品（苏州）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

大差异。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5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3100598742	930.7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902695210805	31.0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519676048734	6,861,328.2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3904410410303	106.32	南通佳之味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3600607898	22.17	南通佳之味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481977694678	0.00	玛克食品
合计		6,862,418.60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5月19日召开了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

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见公司2022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止日期	是否赎回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531】 (机构客户)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2021.09.09- 2022.03.14	是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7628】 (机构客户)	银行理财产品	1,470	2022.6.27-2022.9.26	否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7629】 (机构客户)	银行理财产品	1,530	2022.6.27-2022.9.26	否
合计		6,5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074.3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709.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十二万吨植脂末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36,521.61	36,521.61	36,521.61	-	36,709.71	188.10	100.52	2022年1月全面投产运营	2022年1-6月该项目实际取得1,139.88万元利润。	不适用	否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否	3,552.72	3,552.72	3,552.72	-	-	-3,552.72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0,074.33	40,074.33	40,074.33	-	36,709.71	-3,364.6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p>受疫情影响, 公司“新建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进度有所放缓, 公司仍将持续推进该项目的实施。</p> <p>公司长期以来深耕于粉末油脂、咖啡及植物基等领域, 通过对食品制造技术和工艺的持续钻研,</p>							

	<p>取得了涵盖产品配方、工艺制造技术、应用转化等全方位的技术成果。在食品制造技术上持续突破，自主研发了诸如耐酸、冷溶等功能性植脂末产品。依托于现有技术和经验积累，通过建设研发中心项目，将有利于公司高效完成新项目开发，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种类，从而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p> <p>公司一贯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多年来通过建立人才引进和培养、管理和激励机制，已培养出一支具备专业背景和开拓精神的科研队伍。核心技术人员长期从事植物油脂制品与咖啡原料的生产和研发工作，对国内外植物油脂制品和咖啡领域技术有着深刻的理解，能够综合运用食品工程、食品安全与营养、食品分析与检验等基础工艺技术进行研发。上述技术团队的存在，对于本项目的实施，将起到重要的作用。目前，该项目的实施已在积极推进过程中。</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